國立清華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

97年10月8日核定 104年08月18日修訂 106年08月08日修訂 106年12月10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民法第803-810條規定並配合學校狀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拾獲遺失財物時,除得依民法規定送交警政機關處理外, 另得將拾得財物送交生輔組或學工組依本辦法處理。拾得財物填寫拾獲紀錄 登錄招領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如有遺失財物,可至生輔組或學工組填寫「遺失財物登記表」, 當拾獲人送交該遺失財物至生輔組或學工組,將儘速通知領回。
- 第四條 生輔組或學工組每月初繕造上月份「拾得遺失財物公告表」,公佈於生輔組 或學工組公佈欄與校園網站公告招領。
- 第五條 認領拾得財物者,須依實填載認領記錄欄。
- 第六條 拾得財物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者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第一項 已預立所有權贈與之財,捐助本校急難扶助金專戶運用;
 - 第二項 已預立所有權贈與之物及功能正常具使用價值適合義賣物品,由生輔組或學工組 舉辦義賣,義賣所得捐助本校急難扶助金專戶運用;
 - 第三項 不適合義賣或經義賣而未賣出之拾得物,得由生輔組或學工組銷毀或資源回收 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拾財物不昧得依本校學生拾獲遺失物獎勵建議獎勵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生輔組訂定,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删、修正,陳學務長核定後施 行。